附件2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规范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多次协商，并征求意见，我委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政策依据

#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 3.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浙发改能源〔2021〕42号）。

# 三、拟定文件内容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规范节能审查程序、加强项目节能验收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个部分。

1.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不同类别项目由省级、市级、县级节能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对国家规定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向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承诺备案。

**（二）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加强重点专项规划、投资计划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充分考虑本地区用能空间，促进多目标任务的平衡。招引重大项目或申报省“4+1”重大项目投资年度实施计划、省“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计划、省重大产业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投资项目的能效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对未通过审核评估的，不得纳入相关投资项目计划。严格落实新上产业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准入标准（“十四五”期间全省控制标准为0.52吨标准煤/万元）。

如被省级或市级列入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区域，在缓批限批期间，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暂停批准或者核准新增能耗的高耗能行业项目（其中单位工业增加能耗低于全省控制目标的项目除外）。对节能审查未批先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置。

**（三）规范节能审查程序**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报告初审后上报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原则上应提交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原则上应报经市政府同意。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批和监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四）加强项目节能验收**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节能验收。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主管部门。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节能验收。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查、谁监管”的原则，对项目节能验收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节能主管部门应及时落实节能审查变更、整改和撤销。节能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节能管理数据库，分类动态管理拟建项目、在建项目、已建项目。要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按月度向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承诺备案情况。用好丽水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和“节能降碳e本账”等平台，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等工作。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